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

关于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 授权审核材料报送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依据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学位办〔2016〕1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受市学位办委托，市评估院将组织开展 2016 年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。为确保审核工作进行，现将有关材料报送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材料

各申报单位除按要求完成“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专业、单位审批系统”的信息填报外，同时需报送以下纸质装订本。

1. 《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（附件 1），一式 2 份
2. 《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一式 2 份
3. 《自评报告》中有关的实证材料，1 份

二、其他材料

为更好地了解相关高校学士学位授权状况，进一步规范学位管理工作，还需递交以下材料。

1. 学校未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一览表（电子材料与纸质装订本）
（附件 3）
2.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（电子材料）（附件 4）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各学校需提交学校正式文件，简述本年度学士学位授权申报组织情况，若当年没有需申报的授权专业，也需予以说明。

2. 以上所有上报的纸质材料，相关内容需与“信息填报系统”所填报的内容完全一致。学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相关实证材料备查。

3. 材料须分专业报送，双面打印，独立装订，请勿附加塑料外皮。

4. 报送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16年4月15日，9:30 - 16:30

地点：上海市教育评估院（陕西南路202号）

5.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

联系人：冯修猛 胡莹

联系电话：54041768

电子邮箱：fengxiumeng@shiep.edu.cn

附件：

1.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
2.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报告
3. 学校未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一览表
4.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